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3 屆第 2 次組長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討論室

主席：彭滄雯委員

記錄：洪慧秀

出席人員：簡瑞連、王秀紅(請假)、王儷靜(請假)、林怡均、
游美惠(請假)、王介言、彭滄雯

列席單位及人員：

社會局 葉玉如、劉蕙雯、林慧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5-11 頁）

裁示：准予備查，惟需補列上次組長會議各項決議事項
後續辦理情形及修正討論案一決議文字。

一、上次組長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賡續推動辦理情形，經幕僚單位會後確認除人身安全組尚未決議，餘各小組賡續推動，另社會參與組僅修正名稱。	人身安全組維持重點工作目標為「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環境空間組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起變更重點工作目標為「推動友善行人路權」，將於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報請公鑒。
二、本會會議紀錄形式辦理情形，擬採三種方式提委員會議討論：(1) 維持現行「不	業於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採取「不記名摘要委員發言重點，惟委員填寫發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記名與摘要委員發言重點」、(2) 採取「依委員發言條記名記錄」及 (3) 採取「不記名摘要委員發言重點，惟委員填寫發言條則記名記錄」。	言條則記名記錄」，另有特殊性或爭議性之議題視需要另案處理。
三、市府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規則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推動情形，請於下次各小組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追蹤列管，並於會議中討論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至主計處列管法規併於社會參與組追蹤列管。	1. 業於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追蹤列管，討論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 2. 市府 31 機關自治法規(規則、規程、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共 221 案，目前由本市婦權會各小組持續列管檢視，並於每次委員會議提請委員討論追認至全部除管。
四、建議本市依循臺北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模式設置乙案。	於本次會議報告案一提報辦理情形。

二、修正討論案一決議文字如下：

原決議事項	修正後決議事項
討論案一（決議二） 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小組會議時，得由團體指定代表代	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小組會議時，得由團體指定固定代理人代表參與小組

原決議事項	修正後決議事項
理參與小組會議及發言與表決。另團體代表之委員出席小組會議時，其團體成員得隨委員列席旁聽。	會議及發言與表決。另團體代表之委員出席小組會議時，其團體成員得隨委員列席旁聽。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規劃期程乙案，
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會第 3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建議本市依循臺北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模式設置，其辦公室成員如下表：

召集人	市長兼任
副召集人	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
執行長	機關首長兼任
副執行長	市長指派參事兼任
執行秘書	執行長指派人員兼任，執行室務
專職人力 4~6 名，由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等機關派駐（人事處、研考會、主計處、法制局及社會局，共 5 局處），或得新聘約聘人力。	

三、辦理情形：

1. 查 5 直轄市辦理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情形，已知桃園市已於 4 月 26 日揭牌成立，另台中與台南有意願

成立，惟目前尚無成立期程。

2. 市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性別平等考核跨局處分工會議討論規劃成立本市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刻正蒐集資料，後續擬簽陳市府長官裁示籌辦幕僚局處。

裁示：請儘速完成簽報幕僚局處及規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

肆、討論案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是否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5 日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12 號函辦理。
- 二、本會重點工作任務為規劃婦女權益政策、提供相關婦女權益議題之諮詢及督促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重點工作任務及督促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另本市亦組成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專責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三、有鑑於上開兩機制運作、功能任務及委員組成皆相互交融並整合，提供市府各項婦女及性別政策建言，督促各局處橫向連結、協調，業務融入性別觀點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婦女相關政策，議會提案提昇本會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 四、經查 6 都委員會設置情形，僅臺中市合併性別主流化及婦女權益等事項，並變更為性別平等委員會，餘 5

都名稱仍維持婦女／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決議：為重視多元性別及彰顯性別角色，建議本會更名為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並於第3屆第3次委員會提案討論。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府外委員聘任是否採公開遴選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本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內容（如附件 2，第 12 頁），指出本會委員遴選過程，未有公開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自我推薦。查本市府外委員遴選機制係各主責幕僚局處邀請具有性別意識或性別議題相關經歷之專家、學者、團體、少數族群及原住民族代表，並推薦至少 5 名進入遴選名單。
- 二、本會府外委員雖未直接公開邀請各界代表推薦，惟各主責幕僚局處皆基於專業、多元性考量，邀請並推薦各界代表。經查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專家學者及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採公告方式，邀請機關/團體/個人他薦或自薦，審查符合資格者納入遴選名單（如附件 3，第 13-15 頁）。
- 三、若本會府外委員採公開遴選，下列議題尚待確認：
 1. 開放範圍：僅開放婦女及性別相關團體代表或含專家學者代表。
 2. 推薦單位：僅由機關/團體推薦或開放個人推薦。

3. 推薦團體範疇：僅開放婦女及性別相關團體或所有團體。

決議：本會府外委員聘任建議採公開遴選機制，辦理方式如下，並於第3屆第3次委員會提案討論：

1. 推薦及遴選方式：以市府公告方式開放機關、團體及個人推薦專家學者、婦女及性別相關團體、原住民女性及少數民族等代表，其中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由幕僚局處初審排列推薦順序；團體代表及少數民族代表提送遴選會排列推薦順序；各類委員擇2-3倍受推薦對象簽陳召集人圈選。
2. 遴選會組成：由婦權會委員推薦遴選委員，於當屆婦權會最後一次委員會議中投票產出，正取11名，備取11名，其中政府代表委員不得逾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凡擔任遴選委員者，需迴避，不得接受推薦為下屆府外委員候選人。遴選會議應有遴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簡化本會小組會議形式及強化委員會重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會委員會每年召開3次、組長會議於當屆委員上任與卸任各召開1次、小組會議每年各召開3次，總計每年各項會議至少召開25次。
- 二、部分委員反映調整小組會議形式，並於委員會精簡

討論重點，以提升會議效率。

決議：建議由業務相近小組輪流辦理聯席會議，例如：環境空間組與社會參與組；健康維護組與人身安全組；教育文化組、就業安全組與福利促進組，以提升會議效率，並促進跨小組橫向連結，請提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